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 年 6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

(粤府令第 238 号) 3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

(粤府令第 239 号) 14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

(粤府令第 240 号)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7〕62 号) 3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7〕37 号) 3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制订规章计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7〕38 号) 4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7〕39 号) 47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气瓶安全监管改革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7〕134 号) 50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7〕6号）	55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 （粤经信规字〔2017〕3号）	59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办法》的通知 （粤经信规字〔2017〕4号）	64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部分省直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后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7〕7号）	64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废止《关于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孕情检查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粤卫规〔2017〕3号）	6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技术规定 （粤食药监规〔2017〕3号）	66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38号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17年4月1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9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7年5月27日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全技术防范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安全技术防范（以下简称技防）的规划、建设、维护、应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技防，是指运用技防产品和技防系统等技术手段，预防、发现、制止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的活动。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国家秘密的技防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重点公共区域和技防重点单位应当安装技防系统，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技防系统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组织协调并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技防工作。技防系统基础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技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辖区技防工作的规划、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技防工作。

具有公共服务管理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公安机关的指导、监督下，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技防工作。

第六条 技防行业组织应当推动行业自律，引导技防行业规范经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做好技防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以及技防从业人员的培训等工作。

第二章 建设规范

第七条 城市、乡镇、村居的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治安复杂路段和路口等重点公共区域，应当安装符合技防标准的技防系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公共区域技防系统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经费保障，并推动联网和信息资源共享。信息资源由公安机关统一管理和综合应用。

公共区域安装具有视频采集功能的技防系统，应当设置符合相关标准的明显标识。

政府在公共区域所建技防系统属于公共设施，公安机关和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及电力、网络、管廊管道等运营单位应当共同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实施和运行维护管理保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公共区域安装、使用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不得妨碍公共区域技防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九条 下列单位、场所和部位应当安装符合技防标准的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

(一) 武器、弹药、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可作为化学武器及其前体、主要原料的化学品的生产、存放或者经营场所，以及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场所；

(二) 党政机关、重点科研机构、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档案馆、展览馆等集中陈列、存放重要文物、档案资料和贵重物品的场所；

(三) 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试卷、信息等资料的印制、存储场所；

(四) 金库，货币、有价证券、票据的制造或者集中存放场所，票据、货币押运车辆，金融机构的营业和金融信息的运行、储存场所，典当行、拍卖行和金银珠宝、玉石等营业场所；

(五) 广播电视、报刊、电信、邮政和供水、供气、供电、油库、加油站、加气站等服务提供单位，以及大型能源动力设施；

(六) 机场、港口、口岸、车站、渡口、码头、停车场等场所，客运车辆、客轮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及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线、城市道路、轨道交通、桥梁、隧道、人行过街通道等公共交通设施，以及江河堤防、水库、人工湖、防洪排涝区域等水利设施；

(七) 教育和医疗机构，歌舞、游艺、演艺、影剧院、互联网上网服务、棋牌等公共娱乐和休闲服务场所，商贸中心、商业街、大型农贸市场、广场、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区、会议会展中心等公众活动和聚集场所；

(八) 重要物资仓库，机动车维修、废旧物品收购站点，旧货交易市场，物流寄递存储和运营场所；

(九) 公共服务场所、司法和公安监管场所、社会福利机构，旅馆、出租屋和住宅小区的公共部位；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建设技防系统的其他单位、场所和部位。

前款所列单位和场所、部位的运营或者管理单位，纳入技防重点单位管理。技防重点单位范围的调整，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实际管理需

要向社会公布。

技防重点单位技防系统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和使用，由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经营权人约定责任主体；没有约定的，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属于国家的，由依法取得使用权或者经营权的使用权人或者经营权人负责。有关部门或者监管单位应当履行监督指导职能。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所装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应当仅限于满足自身安全防范需要，不得擅自扩大覆盖范围。

禁止在旅馆客房、宿舍、公共浴室、更衣室、卫生间等涉及公民隐私的场所和部位安装具有视（音）频采集功能的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

第十一条 在公共区域和技防重点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应当将技防系统的建设纳入建筑工程规划。技防系统应当与建筑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技防系统应当预留与当地报警接收中心和应急指挥系统联通的接口，并与公安机联网共享。

第十二条 技防系统建设工程的立项、招投标、设计、施工、试运行、竣工、初验、检测、验收等程序和要求，以及技防系统运行、维护、联网和应用，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省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

第十三条 公共区域和技防重点单位安装的技防系统，应当采用成熟稳定、安全可控的技防产品，主要设备和产品应当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证明。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单位实行资格等级管理。《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以下简称《资格证》）分为四个等级，一、二级《资格证》由申请单位注册登记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初审，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三、四级《资格证》由注册登记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各级《资格证》的具体业务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技防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所持《资格证》等级承接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业务，不得越级承接业务。未取得《资格证》的，不得承接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业务。

第十五条 《资格证》申请单位应当具备符合规定的技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技术力量和从业经验。申请单位初次申领只能办理四级《资格证》，领取《资格证》1年以上且达到高一级资格条件的，可以逐级申请晋级。

《资格证》有效期为2年。需换证的，持证单位应当在期满前30日内向公安机关提交换证申请；因故不能按期申请换证的，应当在期满前30日内提交延期换证申请，但批准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90日；逾期提交换证申请或者延期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省外技防从业单位进入本省投标、承接技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业务的，应当持在所在地取得的资格证书向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领取《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以下简称《资格备案证》）。《资格备案证》有效期为1年。未经备案的，不得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接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业务。

第十七条 公共区域和技防重点单位的技防系统（包括依附现有建筑物及管线组成的有线、无线技防系统）设计方案，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准。其中，公共区域的技防系统设计方案，由建设单位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准；技防重点单位的技防系统设计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准。

技防系统建设工程正式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方案连同招投标文件、合同、设备和产品质量证明（包括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安全认证证书、自愿性安全认证证书、检验报告等）、施工图纸5类文档报公安机关审核。对申报材料齐全的，公安机关应当在15日内完成审核；对申报材料不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十八条 公共区域和技防重点单位的技防系统应当经国家或者省认证认可、具备技防系统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第十九条 公共区域和技防重点单位的技防系统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原核准该技防系统设计方案的公安机关申请验收，经公安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公共区域和技防重点单位技防系统采获信息的有效存储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技防系统采获信息的有效存储时间应当不少于90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应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共区域和技防重点单位技防系统的建设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机制，保障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 (二) 妥善保管技防系统的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建立值班监看、台帐、保密等制度，加强对技防系统监看和管理人员的保密教育及监督管理；
- (三) 对查看、复制技防系统采获信息的人员、调取时间、调取用途以及去向等情况进行登记，保障信息安全；
- (四) 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妥当处置技防系统报警信息，发现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技防从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设计、施工、维修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并保证质量，履行服务承诺；
- (二) 建立健全建设资料安全保密、存档备查制度；
- (三)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保密教育；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对公共区域和技防重点单位安装的技防系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盗窃、毁坏技防系统的设备、设施；
- （二）破坏、改变技防系统的运行程序，或者删改、隐匿、毁弃、破坏原始记录；
- （三）擅自改变技防系统的位置、用途和使用范围；
- （四）泄露技防系统的基础信息；
- （五）擅自使用技防系统的记录资料；
- （六）影响技防系统运行和使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技防系统采获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买卖或者违法使用、传播采获的信息；
- （二）利用采获信息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三）擅自提供、复制、翻拍或者删改、隐匿、毁弃采获信息；
- （四）拒绝、阻挠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使用技防系统采获信息；
- （五）违法使用技防系统采获信息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治安管理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需要，指定相关部门对辖区内技防重点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建设的技防系统，按照合法、安全、规范的要求进行资源整合，并推动联网共享。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需要，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无偿接入相关单位的技防系统，或者直接使用其信息资源。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按照前款规定接入相关单位的技防系统或者直接使用其信息资源，不得向相关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执法工作需要，可以查阅技防系统的相关信息；需要复制、调取相关信息的，应当经技防系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具有突发公共事件调查、处置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查阅、复制、调取技防系统的相关信息。

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因执法工作需要查阅、复制、调取技防系统相关信息的，应当经技防系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

公民因人身、财产等权益受到重大损失，情况紧急的，经技防系统使用单位同意后，可以查看技防系统关联部分信息，但不得翻拍、复制和调取，技防系统使用单位应当登记查看人员身份信息、查看信息起止时段以及查看事由。确因法定事由需要复制公共区域技防系统采获信息的，应当经建设该技防系统的人民政府所属公安机关批准。

查看、查阅、复制、调取技防系统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查阅、复制、调取技防系统相关信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
- (二) 出示工作证件；
- (三) 出示公安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四) 履行登记手续；
- (五) 遵守技防系统相关信息的使用、保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对利用技防系统采获信息发现或者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以及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处违法犯罪活动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技防工作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技防隐患并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 重点公共区域和技防重点单位安装技防系统的情况；

- (二) 已安装技防系统的方案审核、检验、竣工验收等情况；
- (三) 技防系统建设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情况；
- (四) 技防系统的运行和采集信息的保存情况；
- (五) 建设或者使用单位落实技防管理相关制度的情况；
- (六) 依法需要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公安机关可以会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等制度，规范技防管理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机关应当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信息记录在案，按照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和相关网站、新闻媒体等予以公开。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在公共区域安装、使用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或者妨碍公共区域技防系统正常运行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使用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在涉及公民隐私的场所和部位安装具有视（音）频采集功能的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应当安装而不安装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

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技防系统未预留与当地报警接收中心和应急指挥系统联通的接口，并与公安机关联网共享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技防系统建设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技防系统主要设备和产品无相关质量证明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技防系统采获信息存储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技防系统的建设或者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技防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取得《资格证》、《资格备案证》或者越级承接技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技防系统设计方案未通过审核而施工，或者技防系统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建设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技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未遵守技防系统信息查询规定的；
- (二) 利用职权指定技防产品品牌、从业单位的；
- (三) 利用职务之便，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四) 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接到技防系统使用单位的警情报告后，未及时依法处置，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情形。

公安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技防产品，是指具有防入侵、防抢劫、防盗窃、防破坏、防爆炸等功能的器材或者设备。

本办法所称技防系统，是指综合运用科学技术手段、技防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集成的安全防范系统，包含入侵报警、视频监控、道路卡口、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停车库（场）管理、防爆安全检查、人体生物学特征采集识别、视频图像智能分析等系统，以及以这些系统为子系统集成的系统或者网络。

本办法所称技防系统采获信息，是指通过技防系统采集和处理的数据和信息。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关于《资格证》、《资格备案证》、设计方案审核、竣工验收的办理条件和程序，第十八条关于技防系统的检测规范，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39号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已经2017年2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9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7年5月23日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维护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及其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非国有资产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办的，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法人或者企业法人，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等特殊群体提供集中居住、生活照料和康复教育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商务、卫生计生、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举办社会福利机构，支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发展。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享受扶持和优惠政策。

第五条 对民办社会福利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 举办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 (三) 有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 (四) 有基本的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配备与机构开展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入住的自理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1:10以内，与介助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1:6以内，与介护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1:3以内，与儿童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1:1以内。服务对象超过200人的应当至少有1名专职营养师。

第七条 举办公益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依照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规定到民政部门办理登记；举办经营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依照工商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公益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以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提供集中居住、生活照料和康复教育服

务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二) 不得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三)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机构所有；
- (五)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机构设立目的的事项；
- (六) 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机构财产的分配；
- (七)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香港、澳门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采取合资、合作的形式，在本省举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登记主管部门或者不设区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登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采取合资、合作的形式，在本省举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登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 未经依法登记设立，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名义收住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等服务对象。

第十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应当按照申办程序向有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60 日前，向登记地的民政部门提交服务对象安置方案。安置方案应当明确收住人员的数量、安置计划及实施日期等事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妥善安置好服务对象后，按照申办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核准，方能停止服务。

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安置方案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民政部门应当督促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实施安置方案，并为其妥善安置服务对象提供帮助。

第十二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公开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信息。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服务标准和 workflows 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制度。

第十四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其登记类型、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以及服务对象的护理等级等因素确定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或者通过机构网站公示各类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接受社会监督。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不得实行直至服务对象死亡的一次性全包式收费。

第十五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定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及联系方式，监护人为单位的应当载明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三）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

（四）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场所；

（六）协议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七）违约责任；

（八）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

（九）免责条款；

（十）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不得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委托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收住。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不得擅自收住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以孤儿、弃婴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同举办。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不得直接从社会接收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孤儿和弃婴。需要收住孤儿或者弃婴的，应当经举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逐一审核批准，并签订代养协议。

第十八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工作规范、服务标准和协议约定内容提供服务，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不得侵犯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消防等涉及服务对象人身安全的重要事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民政、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报告。

鼓励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建立机构责任风险防范机制，投保机构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责任保险。

第二十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食品安全、传染病等严重影响服务对象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事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民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报告。

收住服务对象死亡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代理人、监护人），并向民政、公安等部门报告。

鼓励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议合作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依法开办相关的医疗卫生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与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建立合作共建机制。鼓励执业医师到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依法开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

第二十一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依法与其直接招用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保护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因业务需要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按照国家有关劳务派遣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益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向登记地的民政部门 and 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审计的

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机构年度运营管理情况、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服务项目范围和质量实施情况以及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情况等。

民政部门应当通过适当形式将前款两项报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通过书面审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评估制度，定期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服务依法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违法行为，可以向民政等部门投诉举报，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对属于其他部门主管的事项，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转有关部门处理，并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采取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网络平台等方式，方便社会公众投诉举报。

第四章 优惠扶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举办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给予鼓励、扶持，具体扶持政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乡规划布局要求，将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新建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申报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应当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

政府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规划用途符合要求的，可以优先用于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第二十七条 公益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变更为经营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其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用地应当报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办理协议出让或者租赁土地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租金，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和原《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规定应当收回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除外。

经营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原则上以租赁方式为主。土地出让或者租赁计划公布后，同一宗社会福利设施用地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地申请人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地。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地时，不得设置要求竞买人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等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

第二十八条 已建成住宅小区内增加公益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的，可以不增收土地价款；变更为经营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应当补缴相应土地价款。

第二十九条 对公益性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营性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民办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收费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公益性民办养老机构免收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一次性接入费用，减半收取有线（数字）电视的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固定电话月租费。

第三十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按照国家税收法律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公办社会福利机构同类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就下列常住对象的生活照料、康复教育等向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购买社会福利服务：

（一）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居民；

（二）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三）低收入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人；

（四）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

（五）失能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

（六）孤老优抚对象；

(七) 四级及以上残疾军人；

(八)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扩大纳入购买社会福利服务对象的范围，具体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三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不得改变其主要场地和设施的用途。改变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再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 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或者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三) 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四) 未按照规定配备人员；

(五) 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六) 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七)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八) 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

(九) 歧视、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或者存在其他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

(十)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十一)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依法登记设立，擅自以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名义收住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等服务对象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处罚。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审批和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2009年3月10日公布的《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40号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已经2017年4月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9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7年6月7日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节约用水，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节水型社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节约用水工作遵循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分类指导、综合利用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公众参与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节约用水政策，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加强财政保障，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节约用水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节约用水标准，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对节约用水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镇节水的有关工作，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落实节水工作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工业节水的有关工作，推广使用节水工艺、设备和器具并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农业节水的有关工作，推广使用农田节水技术、设备和器具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质量监督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监督和举报严重浪费用水的行为。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播放和刊登节约用水公益广告。

鼓励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宣传节约用水知识。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制定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和节水型载体建设标准，分类指导和推进区域、行业、用水单位、居民生活等节约用水工作，建立节水型社会建设长效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农业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和节水型城市、企业、单位、小区等载体建设的指导。

第九条 节约用水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编制，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农业等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实施节约用水规划。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节约用水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订本省行业用水定额地方标准，由省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发布实施。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已有用水定额标准的行业、类别和产品可以制定更严格的标准，对没有用水定额标准的行业、类别和产品可以制订本市的标准，报省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审核后发布实施。

第十一条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定额管理，积极推进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单位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并实施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本办法所称城镇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城镇居民因日常生活需要在居住场所发生的用水行为。

本办法所称单位用水，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管理等过程中发生的用水行为。

第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对重点用水单位实行分级管理，重点用水单位分级管理权限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使用供水工程、公共供水管网等供水单位供应的水，且月均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应当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

根据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要求和实际需要，地级以上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月均用水量不足1万立方米的非农业用水单位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

第十三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制度和工作机制，制订节水目标，落实节水措施，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情况。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定额、供水单位的供水能力等，结合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建议、用水项目情况、前3年同期抄表计费水量等用水情况核定用水计划。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建议。重点用水单位用水未满3年的，参照设计用水规模、用水定额和实际用水量核定用水计划；未按照规定提出用水计划建议的，不影响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用水计划。

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半年或者一年下达一次重点用水单位的月度用水计划，并抄送供水单位。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按照用水计划用水。

因调整生产经营规模、用水设施设备变化等情况，重点用水单位要求调整用水计划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五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以改进用水工艺、更新用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水平衡测试结果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月均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4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

测试；月均用水量不满10万立方米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6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

鼓励非重点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

申请认定节水型单位或者要求增加用水计划的用水单位，应当先开展水平衡测试。

第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配合做好计划用水管理工作，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表；因故未能及时抄录用水量的，应当注明未抄录的用水单位名称、原因等情况。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将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在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审查、节水器具或者节水设施应用和验收等环节落实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第十八条 火力发电、钢铁、化工、造纸、纺织、有色金属等高耗水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包含节约用水的专题论证内容。

在水资源紧缺地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限制高耗水的工业和服务业项目。

第三章 节水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以及农、林、牧、渔业用水结构，指导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发展节水型农业，在水资源紧缺地区，应当推广旱作物种植，限制高耗水农作物种植面积；在沿海地区，应当加大陆地农业向海洋农业转产的比重。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增加农业节水投入，加快灌排工程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发展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推广

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农业用水用肥效率。

第二十一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在耗水量较大的行业、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鼓励用水单位之间推行串联用水和循环用水。

单位产品用水超过用水定额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降低耗水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核减其用水计划。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水行政、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行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制度，建立完善节约用水标准体系。

禁止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节水标准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第二十三条 以水为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等产品的，应当采用节水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制水水量损耗，对尾水应当回收利用。原料水的利用率应当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四条 餐饮、宾馆、水上娱乐等服务业单位，应当采用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游泳、洗浴、洗车、洗衣等特殊行业用水，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净化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以及城乡新建居民小区，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尚未安装节水型设备和器具的，应当逐步更换。

鼓励城乡居民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

第二十六条 公共供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的制水工艺，加强对供水设施的更新改造和维护管理，自用水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公共供水管网管理单位应当定期进行管网查漏，发现漏损或者出现故障应当及时抢修，管网漏损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第二十七条 城市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以及生态景观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单位，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城市建设应当结合城市雨水、污水管网和排水设施改造，采用下凹式绿地、下沉式广场、渗透式路面、雨水花园等措施加强雨水收集利用，配套建设雨水滞留渗透、收集利用等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配套建设雨水利用和再生水利用设施。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安装建设雨水净化、渗透、收集系统或者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四章 保障与激励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农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节约用水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节约用水规划、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累进加价及阶梯水价标准，以及监督管理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扶持和发展节约用水社会组织，引导公众广泛参与节约用水活动，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支持节约用水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节约用水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并在资金、技术等方面扶持下列节约用水项目：

- (一) 采用农业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的推广项目；
- (二) 采用节水灌溉技术的连片种植、规模经营项目；
- (三) 生产列入节水产品和设备推广目录的项目；

(四) 再生水、雨水、海水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利用项目；

(五) 创建节水型城市、企业、单位的项目。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促进节水、公平负担等原则，建立完善自来水分类定价、差别水价、阶梯水价等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和引导节约用水。

第三十二条 用水单位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的，对超计划、超定额用水部分，按照用水类别和超计划用水幅度，以基本水价的1倍至3倍累进加价计收水费。累进加价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本级政府节水管理、节水科研工作和用水计量设施建设等。

累进加价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供水、用水单位的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提供真实情况，不得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用水情况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供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提供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的。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重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缴纳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用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以水为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等产品的企业，未采用节水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未对尾水回收利用，或者原料水的利用率不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促进 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7〕6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加快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7日

广东省加快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进一步促进我省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着力将广东打造成为华南风投创投中心，制定本方案。

一、培育多元创业投资主体

（一）积极鼓励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成立公益性天使投资人联盟等各类平台组织，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促进天使投资人与创业企业及创业投资企业的信息交流与合作，推动天使投资事业发展。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培育一批运作规范、专业能力强的省级互联网股权投融资平台示范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商局、金融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本土创业投资品牌机构。通过市场化手段运作母基金、直投或跟投方式，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创业投资品牌。支持粤科金融集团进一步做大做强，获取更多金融牌照，着力打造覆盖创业投资、产业基金、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资产评估与交易、科技金融产业园区等业务的综合性科技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深圳要进一步培育形成若干国内知名的创业投资机构。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鼓励在市场竞争中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本土创业投资品牌。（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和项目来源

（三）建立股权债权等联动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将广东列入第二批投贷联动试点地区。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设立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与创业投资机构实施投贷联动，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实施股债联动，鼓励创业投资机构联合金融机构共同成立股债联动基金，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股

权加债权的综合性融资服务。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依法依规发行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增强投资能力。开展投保联动，鼓励创业投资机构与担保机构合作开展担保换期权、担保分红以及担保换股权等业务。（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优质项目源。加快推进科技产业中心建设，到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2.8万家以上，全省建成科技企业孵化器超800家，在孵企业数量超5万家，为创业投资机构提供更多优质投资项目源。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建立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和督导考核工作机制，研究制定财政扶持等政策，引导企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达到具备对接资本市场的条件。（省科技厅、金融办、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

（五）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创业投资机构、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按国家规定实行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政策。（省财政厅、地税局，省国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创业投资与政府项目对接机制。建立高新技术后备培育企业信息、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信息等分类信息的科技企业信息库，适时发布相关企业信息。进一步完善省级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和各地市分中心建设，搭建创业投资与企业项目信息共享平台，为科技型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专业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广东省科技创新基金、创业引导基金和其他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大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扩大创业创新类引导基金的规模，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集聚放大作用，引导民间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入。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政府让利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发挥政府资

金在引导民间投资、扩大直接融资、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并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政府出资的绩效评价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创新财政出资引导基金管理模式。合理设定政策目标，减少政策性限制，适当降低财政出资引导基金的杠杆比例。加大政策性创业创新类引导基金让利幅度，允许财政盈利全部让渡给基金管理人和其他社会资本出资方。探索建立由受托管理的创业投资机构使用自有资金对投资项目按一定比例跟投的机制。研究完善符合创业投资规律的政策性基金考核机制，重点考核实际支持科技企业或初创企业发展、带动产业发展或带动就业情况。（省财政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创新国有创业投资机构管理模式。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有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完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督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和股权转让方式，形成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国有创业投资生态环境。鼓励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内部实施有效的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探索建立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机制，研究进一步放宽新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单一员工持股比例。探索实施国有控股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项目评估管理改革试点，试点企业投资项目采取估值报告方式，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可实行事后备案；对已投资项目不再参与增减资的，可采用内部估值方式；在投资时已约定退出价格的，可按约定价格退出，不再进行评估。鼓励地方政府探索将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为创业投资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创业投资产业布局。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等地规划建设一批基金产业园、基金小镇或股权投资基地，充分发挥广东金融高新区作用，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在基金落户、投资奖励、置业补助、基金管理机构和核心管理团队奖励等方面出台支持力度更大的政策措施。加大资本招商力度，通过省市联动方式，重点加强与国内综合实力领先的创业投资机构开展对接洽谈与合作，充分依托知名机构资

源以及投资能力，示范带动区域创业投资发展。（广州、深圳、珠海、佛山市及其他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十一）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制定规范的管理办法，鼓励省内非上市公司到区域股权交易中心集中登记托管，通过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构建公信高效、安全有序的创业投资项目二级交易市场，为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退出创造条件。争取国家支持，探索建立区域股权交易中心与新三板的转板对接机制，由区域股权交易中心与证券公司合作开展新三板推荐业务；探索建立新三板与创业板、创业板与中小板的转板对接机制。研究特殊股权结构类创业企业到创业板上市的制度设计。（省工商局、金融办，深圳市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十二）优化监管环境。按照宽市场准入、重事中事后监管的原则，积极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按要求登记备案，及时掌握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工作。加强投资者教育，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使相关投资者成为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依托有关专业机构和行业协会，编制广东省创业投资行业年度发展报告。（省发展改革委、金融办、工商局，广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商事环境。各地、各部门不得自行出台限制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市场准入和发展的相关政策。建立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备案信息共享机制，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提供便利。各地级以上市要在注册便利性、服务队伍建设、基金落户后的配套及增值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吸引基金落户的服务能力，形成有利于创业投资集聚和健康有序发展的市场环境。（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金融办，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优化信用环境。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强化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将企业行政处罚、黑名单等信息纳入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与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依法依规在“信用广东网”和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加快建立创业投资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将严重破坏创业投资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相关市场主体列入黑名单，鼓励有关社会组织探索建立守信红名单制度。依托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诚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激励和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推动建立联合奖惩协同机制。探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新区片区率先开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珠海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加强对创新创业早期知识产权保护，在市场竞争中培育更多自主品牌。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通过“信用广东网”、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创造鼓励创业投资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知识产权局、工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创业投资行业双向开放

（十六）推动创业投资行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在国家外汇宏观审慎监管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机构探索组建人民币海外创业投资母基金。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鼓励境外专业机构到省内组建人民币创业投资基金，探索开展境外机构投资人参股人民币基金一次性结售汇试点，打通境外创业投资参股人民币创业投资企业的结汇通道；进一步简化外资参股人民币创业投资企业相关行政审批流程。（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省商务厅、金融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创业投资行业自律和服务体系

（十七）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风险投资促进会 and 科技金融促进会等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和政府与市场沟通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在政策对接、会员服务、信息咨询、人才培养、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能力建设，维护

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市场秩序。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市成立创业投资协会组织，搭建行业协会交流服务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政厅、金融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营造创业投资氛围。做好中国风险投资论坛在广州、深圳轮流举办的各项组织工作，着力打造成为中国创业投资领域的顶尖论坛品牌。继续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深圳赛区、港澳台大赛）、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举办行业沙龙、融资路演、企业推介、创业培训、股改辅导、创新创业嘉年华等形式多样的创业投资服务活动，营造良好氛围。鼓励各地支持创业投资龙头企业牵头投资、建设、运营“创投大厦”，吸引各类创业投资主体和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金融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健全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加强与创业投资相关的会计、征信、信息、托管、法律、咨询、教育培训等各类中介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依托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技术经纪、信息交流、项目评估、资信评级等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金融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创业投资高层次人才扶持政策。研究将高层次创业投资人才纳入省重大人才工程。通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群团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天使投资人等多种渠道加强创业投资专业人才培养，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事创业投资。（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协调，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市之间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协调配合，确保本实施方案落实到位。各地级以上市要把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作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本区域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7〕3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残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5日

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17—2020年）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残疾预防工作，有效减少、控制残疾的发生、发展，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到2018年，我省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进一步完善，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与能力显著增强。残疾预防公共服务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公众参与能力进一步提高，遗传性、先天性残疾得到有效控制，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障碍、意外伤害等导致残疾的风险不断降低，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到2020年，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0%以上，无障碍环境显著改善，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低于全国平均数。

二、主要行动

（一）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服务体系建设。加大省、市、县三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残疾预防能力建设，全面改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残疾预防工作条件，提升残疾预防

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妇幼保健机构在残疾预防服务体系中的主导作用，加强残疾预防工作能力建设。全面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控，建立覆盖城乡，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控基本免费服务制度，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加强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大力倡导婚检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普及优生优育知识。推动实施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婚前、孕前对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健康检查，做好患病人群婚前、孕前风险评估、咨询指导和追踪随访工作。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医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推进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80%以上。（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妇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做好产前筛查和诊断。向孕妇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推行全国统一的母子健康手册，不断增加惠民政策。落实《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逐步实现孕妇28周前在自愿情况下接受至少1次出生缺陷产前筛查。产前筛查率达60%以上。（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加强新生儿及儿童筛查和干预。落实《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普遍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逐步扩大疾病筛查病种和范围。做好儿童保健工作，广泛开展新生儿访视、营养与喂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健康咨询与指导，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筛查覆盖率及转诊率、随访率、干预率。新生儿及儿童残疾筛查率达85%以上，干预率达80%以上。（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防控疾病致残。

有效控制传染病。建立健全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落实传染病综合防控措施。加强传染病监测，开展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等预防控制措施，做好传染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全面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适时扩大纳入免疫规划的疫苗种类。落实《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保证疫苗使用安全。以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重点，加强基层防控体系，提高疫情发现能力和处置水平。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5%以上。（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有效控制地方性疾病。针对我省地方病流行状况，实施补碘、改炉改灶改水、移民搬迁、食用非病区粮食、学龄儿童异地养育等防控措施，基本消除碘缺乏病、大骨节病等重大地方病致残。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达95%以上。

(省卫生计生委牵头，各地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逐步完善死因监测、营养与慢性病相关监测制度，依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重大慢性病防控。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将慢性病防治融入各项公共政策，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实施“全民健身助残工程”，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健身活动，基本实现全省城乡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引导城乡居民强化体育健身意识，形成积极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倡导居民定期健康体检，引导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建立健康体检制度。深入开展健康促进和行为干预，强化防治结合，预防、保健、治疗有效衔接，逐步实现慢性病的规范化诊治和康复，不断提高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覆盖面和管理服务水平。开展致聋、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干预。已管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规范管理率达到60%以上，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CSR)达到2000以上。(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精神疾病防治。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年)》，不断健全完善精神卫生预防、治疗、救助、康复服务体系，积极营造理解、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促进公众心理健康，推动社会和谐发展。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康复，重点做好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心理健康服务。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提供规范的心理援助服务信息，引导其有序参与心理援助。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救治工作，落实监管责任。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以上。(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总工会、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努力减少伤害致残。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强化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与健康。强化工作场所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教育，提高劳动者安全健康防护能力。落实加快构建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切实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加强对职业病高风险企业监管，推进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调查和源头治理，健全健康干预措施。建立完善致残性职业病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遏制致残性职业病高发势头。重点做好待孕夫妇、孕期妇女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减少职业危害。加强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查治理，提高事故风险防范、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预防易燃易爆单位和工伤事故和职业病致残。依法保障工伤和患职业病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排查整治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医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中小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伤亡人数均下降到10%以上。（省安全监管局、省公安厅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划、设计和建设，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治理公路安全隐患。严格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加强旅游包车、自驾车、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自律意识。强化安全运行监管能力和安全生产基础支撑。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落实提高车辆安全技术标准，多途径提高驾驶人和交通参与者综合素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普及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推广使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依法严厉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施救水平。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下降6%。（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加强和巩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不断提升基层食品安全检测和监管能力。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业生产，深入开展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实施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健全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的监管格局，严守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保障群众食品安全。加强对农产品和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和监管力度，有效防范、妥善应对食品安全事件。全面加强药品监管，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严肃查处制售假药、劣药行为，规范临床用药，加强药物不良反应监测。（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农业厅、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严格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水源，加强全省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及时掌握全省饮用水水质基本状况，确保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做好涉水病区改水。开展空气、土壤污染等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及时治理干预。（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健全气象、洪涝、海洋、地震、地质灾害等监测和预警预报系统，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提高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加强全省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学校、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设施及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开展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等防灾减灾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及救治。全面建立覆盖全省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力争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达到发达国家先进水平。进一步完善医疗急救体系，提高救治效率。（省民政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减少儿童和老年人意外伤害致残。完善伤害综合监测体系，实施重点伤害干预技术指南和标准。实施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综合干预行动计划，减少儿童和老年人意外伤害的发生。开展社区和家庭综合干预工作，创建儿童安全生活环境。积极开展儿童步行、乘车、骑车和防范溺水、跌落、误食等风险的安全教育。建立健全产品安全预警和伤害监测体系，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实施产品安全预防和风险通报等干预措施，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质量监督和分级管理，减少对儿童青少年视力、听力、精神等方面的伤害。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显著改善康复服务。

加强康复服务。落实国家有关残疾预防和康复政策，完善我省残疾人康复政策法规体系。全面落实《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和《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普遍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康复，制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加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加大康复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高康复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机构和康复服务组织。统筹康复服务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社区服务中心等机构资源优势，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满足需要的省、市、县三级康复服务网络。加大残疾人康复机构、残疾人专门协会、助残社会组织等改革创新力度，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科学化管理水平，增加康复服务供给。落实好国家关于将康复综合评定等20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政策，同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研究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其他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全面推

广疾病早期康复治疗，减少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制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广辅助器具服务。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60号），搭建辅助器具产业促进平台，完善基层辅具服务网络，提升适配能力。鼓励建立我省康复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对残疾人、老年人及工伤患者等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积极推进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加大辅助器具服务人才培养力度。全面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重点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等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将贫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提标扩面。开展辅助器具租赁和回收再利用等社区服务，就近就便满足残疾人短期及应急辅助器具需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80%以上。（省民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应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场所、公共交通设施、社区等的无障碍改造。继续实施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进一步规范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动公共媒体及政府机关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鼓励省、市电视台开设手语栏目，地级以上市政府网站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达到基本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残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将残疾预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做好因遗传、发育、疾病和伤害等原因致残的预防工作。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统筹实施本行动计划。（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各地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法规政策，加强财政支持保障。加强残疾预防相关立法，推动完善母婴保健、疾病防控、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残疾康复等重点领域的法规和制度建设。制定完善残疾预防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加强对重大致残性疾病患者群体的救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实施重点康复项目，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

务。支持残疾预防基础设施建设，在安排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时适当向残疾预防领域倾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法制办、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服务体系，强化人才队伍。以基层为重点，加强公共卫生、卫生应急、医疗服务、安全保障和监管、应急救援、环境污染防治、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康复服务等体系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重要作用，指导社区、家庭做好残疾预防，形成综合性、社会化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加强医务人员残疾预防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加大残疾预防相关人才培养力度，做好相关专业人员的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加快残疾预防领域学科带头人、创新型人才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支持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开设康复相关专业。加强专业社会工作者、助残志愿者培训，打造适应残疾预防工作需要的人才队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参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残疾预防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提高残疾预防服务供给能力和效率。通过政府补助投资、贷款贴息、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疗、康复、辅助器具等服务机构，鼓励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并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与公立机构同等的政策待遇。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残疾预防领域创新型新业态、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老年人、残疾人、高风险职业从业者等群体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倡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活动，通过捐款捐赠、志愿服务、设立基金会等方式，支持和参与残疾预防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广东保监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科学研究，实施重点监测。按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要求，统筹布局残疾预防相关科研工作。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积极开展致残原因、机理、预防策略与干预技术等方面研究，促进先进、适宜技术及产品在残疾预防领域的应用推广。推进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试点，加强对残疾预防基础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究，建立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残疾预防大数据利用能力，及时掌握残疾发生的特点特征和变化趋势，有针对性地采

取应对措施。对出生缺陷、慢性病、意外伤害、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实施动态监测，加大监测力度，提高监测水平，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省网信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加强残疾预防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家庭和个人的残疾预防法治观念、责任意识。利用全国爱耳日、全国爱眼日、国际地贫日、出生缺陷宣传周、国际减灾日、国际禁毒日、世界艾滋病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发布残疾预防信息，宣讲残疾预防知识，广泛开展残疾预防“进军营、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进机关”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自我防护的意识和能力。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残疾高发区及围孕围产期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高风险职业从业者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工作。（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督导检查

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2020年实施计划终期检查。各地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本地的督导检查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7年制订规章计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7〕3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7年制订规章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是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省人民政府制订规章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

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及《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遵循这一指导思想，结合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现就做好省人民政府2017年制订规章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主动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好省人民政府2017年制订规章工作，要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坚持服从并服务于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立足广东省情，着力解决阻碍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各种体制机制问题，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和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领域积极开展立法，为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支撑。

二、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以提高立法质量为目的，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进一步畅通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完善公众参与立法机制，所有政府规章草案都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除外）；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在政府立法中的作用；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政府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拟设定的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进一步完善立法组织协调机制，省法制办要充分发挥在政府立法中的组织协调作用，站在全局的高度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

三、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对列入本年度内完成的项目，各起草单位要抓紧起草，按时保质向省人民政府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并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审查工作规定》的要求，提交准确详细的说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送审稿，由省法制办退回起草单位重新研究。对于预备项目，各起草单位要抓紧组织调研、论证，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工作。根据新形势新任务，需要对规章项目进行调整的，起草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书面说明理由。对于没有列入计划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自行充分研究论证；未与省法制办沟通协商的，不得自行上报送审稿。

省法制办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强化进度管理。对列入计划的规章草案送审稿要抓紧组织审核，涉及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要妥善处理，不能久拖

不决；经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省人民政府。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法制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8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7年制订规章计划

一、年度内完成项目（7项）

	起草单位
1.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省法制办
2. 广东省侨批档案保护管理办法	省档案局
3.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监督管理办法	省气象局
4. 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省民政厅
5.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修订）	省交通运输厅
6. 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修订）	省水利厅
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修订）	省卫生计生委

二、预备项目（11项）

	起草单位
1.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2. 广东省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
3.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定	省交通运输厅
4. 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	省农业厅
5. 广东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省海洋与渔业厅
6. 广东省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省审计厅
7. 广东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	省安全监管局
8. 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规定	省通信管理局
9. 广东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修订）	省卫生计生委
10. 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	省法制办
11. 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修订）	省气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7〕3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地沟油”治理工作负总责，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规定，制定并公布可回收目录，建立完善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及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培育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鼓励、支持、推进废弃物收运和处置一体化运营。要加强督查考核，将“地沟油”治理工作列为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指标，严格落实各方责任。搭建社会共治平台，动员社会力量进行监督。

二、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推动出台《广东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加快餐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餐饮单位、行政企事业单位食堂以及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要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废弃物，按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建立台帐，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不得少于两年。组织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验室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开展“地沟油”快速检测核心技术研究，配合国家制定“地沟油”的科学鉴定方法。

三、多措并举推进治理工作。积极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创建工作，完成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市国家试点城市建设任务；继续遴选省级创建试点城市（县、区），为加快构建餐厨废弃物定点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提供经验借鉴。加快建成全省“一县一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积极推进“十三五”规划生活垃圾项目，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地级以上市和养殖大县（市、区）建设专业无害化处理厂，构建全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大力推进餐饮单位、行政企事业单位食堂“明厨亮灶”

工程，推动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食用油生产企业建立健全产品追溯体系，以信息化为依托，在餐厨废弃物产生点、屠宰场所及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处置点、肉类加工车间及废弃物存放点等关键环节设置信息监控设备，追溯废弃物流向。健全“地沟油”违法犯罪案件移送、督查督办、联合惩处、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群众举报食品违法犯罪奖励规定，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7〕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地沟油”一般是指用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的油脂。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要求，不断加大打击力度、强化源头治理，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制售“地沟油”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遏制。但“地沟油”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制售“地沟油”的违法犯罪问题仍时有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地沟油”治理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要求，以原料来源控制和油脂加工监管为重点，既要从严监管执法，加强源头治理，杜绝“地沟油”流向餐桌；也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合力推动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要把“地沟油”治理作为“十三五”期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力争取得突破。（各省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

责)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餐饮企业、行政企事业单位食堂以及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有条件的单位要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处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其产生的餐厨废弃物，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对肉类加工废弃物、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要委托防疫条件合格的无害化处理企业处理，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

三、培育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

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经验，推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负责）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税务总局负责）兴办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农业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健全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处理办法，指导地方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推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农业部、环境保护部负责）鼓励企业探索在餐饮企业厨房、屠宰车间、肉类加工车间和无害化处理车间等关键环节安装摄像装备，追溯废弃物流向，试点在居民家庭厨房开展厨余垃圾粉碎处理。（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抓紧研究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加快制定“地沟油”的科学鉴定方法。（科技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合理布局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组织建设无害化处理场所。（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加大对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以及农贸市场、小餐饮、小作坊等的巡查力度，加强对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食用油生产经营企业、餐饮企业的监管，督促企

业建立健全追溯体系，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农业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查处利用网络销售假冒品牌食用油的违法行为，对监管部门认定的境内制假售假网站依法进行处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工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动员社会力量进行监督。（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

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健全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通报机制，加大对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公安部、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负责）

七、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

各地区要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加强对“地沟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督查力度，落实各方面责任和各项政策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处理负总责。（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4月15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 气瓶安全监管改革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7〕13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气瓶安全监管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质监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日

广东省气瓶安全监管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省气瓶安全监管改革，保障民生用气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明确气瓶使用管理人为改革核心，以气瓶充装及检验工作为改革重点，以液化石油气瓶为切入点，转变以强化行政手段为主的传统监管理念和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入社会监管因素，扩大社会监管范围，努力营造自我约束、优胜劣汰的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全面理顺气瓶充装、检验、监管等各环节的权责关系，建立健全我省特种设备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总体目标

2017年在我省深圳、佛山、东莞三市及顺德区实施气瓶安全监管改革试点，试点成功后在全省全面实施。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立以气瓶使用管理人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气体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质量检测 and 风险评估为技术支撑，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为重要补充，政府依法监管的气瓶安全监管体系，形成气瓶使用管理人安全责任和守法经营意识到位、社会救助及时、各方监督有力的气瓶安全运行机制，推动我省气瓶安全监管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改革措施

（一）改革气瓶使用登记方式，变登记气瓶为登记单位，构建以气瓶使用管理人为责任主体的气瓶管理制度。

气瓶使用管理人是指将气体充装在气瓶内并对气瓶使用安全承担管理义务者。依照相关法规规定，气瓶充装单位是法定的气瓶使用管理人。气瓶使用管理人应当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取得气瓶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证只载明允许

使用的气瓶品种，具体的气瓶台账由气瓶使用管理人自主登记、管理，其内容应当包括气瓶的种类、制造信息、检验信息和每只气瓶的唯一识别编号。未明确使用管理人的气瓶，不得充装使用。

气瓶使用管理人应当在每只经登记的气瓶上标识气瓶的唯一识别编号（有唯一识别的制造出厂编号钢印的应直接采用），并在瓶体的显著位置涂敷可识别的使用管理人的使用登记标志和气瓶定期检验标志，包括使用管理人的名称（字号或商号）或注册商标、应急救援电话和下次检验日期等。使用登记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不齐全或者不清晰的气瓶，不得充装、出站。鼓励气瓶使用管理人在气瓶制造厂定制已在气瓶瓶体（或护罩）压制使用管理人标志凸码的专用气瓶。鼓励气瓶使用管理人申请商标注册，取得商标专用权。

气瓶使用管理人只能充装本单位或本单位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有唯一识别编号标识和清晰涂敷的气瓶（车用气瓶除外）。气瓶定期检验机构如因检验需要消除涂敷信息，应当在检验完成时予以恢复和更新，并确保涂敷信息清晰。

（二）改革气瓶检验监管方式，实施政府监督抽检。

对气瓶定期检验机构已完成检验，尚未重新投入使用的气瓶实施监督抽检。由省、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到气瓶使用管理人或气瓶定期检验机构现场抽样。重点检查气瓶定期检验机构对应予报废的气瓶是否严格把关，是否存在非法改造气瓶行为，瓶阀及其装配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是否按要求恢复涂敷信息等。

对气瓶使用管理人在用的气瓶实施监督抽检。由省、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到气瓶使用管理人现场抽样。重点检查气瓶涂敷信息是否清晰完整，气瓶使用管理人是否存在充装严重腐蚀或损伤等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的行为、是否存在非法掺混危害气瓶安全的其他气体的违法行为等。

监督抽检每年不定期实施，所需费用纳入省、市级政府财政预算，不向被监督抽检人收取任何费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抽检结果对气瓶充装单位和定期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查处，有关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

（三）建立充装溯源和责任保险制度，切实保障瓶装气体使用者权益。

建立充装质量安全溯源制度，全面推行气瓶信息化管理。气瓶使用管理人除按规定建立充装前后检查档案外，还应当建立瓶装气体销售档案，并向瓶装气体使用者提供销售凭据，以确保充装质量安全可追溯。交由代理商销售瓶装气体的，应当核实该代理商的燃气经营许可资格，并要求代理商建立销售档案、提供销售凭据、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不得向未取得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或者未纳入本企业燃气经营和安全管理体系的经营瓶装燃气的个体工商户销售瓶装气体。鼓励气瓶使用管理人采用二维码、射频识别技术等方式对其登记的气瓶设置电子标签，并建立充装前后检查和瓶装气体销售的电子档案。由省质监局牵头会同相关单位于2017年10月底前建立全省统一的在用气瓶信息数据库，气瓶使用管理人应当按规定对登记的气瓶采用信息化管理，并定期将登记、定期检验及变更信息汇总到气瓶信息数据库；气瓶定期检验机构应当将检验信息及时反馈给送检的气瓶使用管理人。

建立气瓶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提高气瓶安全事故救助赔付能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管理部门会商保监部门尽快研究制定气瓶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引导气瓶使用管理人通过购买保险，提高因气瓶泄漏、爆炸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的赔付能力。发挥保险经纪产品保障和定价机制作用，增强保险的适用性、投保的便捷性、赔付的及时性和风险管控的科学性。推动技术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保险公司的理赔和对投保人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对安全风险的量化分析和保费费率的调整，促进气瓶使用管理人加强内部管理，防范气瓶安全风险。鼓励气瓶使用管理人围绕气瓶使用安全与保险公司协商扩大保险范围，更好地保障瓶装气体使用者的财产和人身权益。

（四）明确气瓶安全权责关系，落实使用管理人安全首负责任。

气瓶使用管理人是瓶装气体销售的受益者，与瓶装气体使用者构成直接利益关系，为气瓶使用安全的首负责任者。气瓶使用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气瓶使用管理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对充装使用的气瓶进行登记并及时申报定期检验，对瓶装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建立服务档案。

当气瓶发生泄漏或爆炸时，气瓶使用管理人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及时赶到现场，协助进行应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因气瓶泄漏或爆炸导致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

失的，气瓶使用管理人应当做好人员救助和赔偿、补偿工作；已经投保公众责任保险的，气瓶使用管理人应当通知保险人及时启动气瓶事故应急垫付、支付机制。

（五）发挥政府部门监管、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监督作用，完善治理体系。

发挥政府部门综合监管作用，着力规范市场秩序。继续强化对气瓶使用管理人和检验机构的检查执法，严格实施市场退出制度和吊销许可证后的从业禁止性规定。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燃气主管、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气瓶充装、燃气经营、运输、配送的经营链条开展全链条多环节的对接执法。组织开展气瓶充装站销售对象的周期性分析，发现购气量大、疑似非法从事燃气代理配送经营的，及时通报燃气主管部门予以查处。向有关部门全面开放在用气瓶信息数据库，支撑相关执法需求。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燃气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开展行业自律监督，发布行业诚信信息，倡导诚信守法的行业风尚。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基于提高安全、质量和服务水平的行业企业品牌建设，发动行业企业向安全可靠、群众信赖的气瓶充装品牌聚集，推动行业企业落实社会责任。支持行业协会利用会员单位覆盖优势，开展面向公众的安全用气知识宣传。重视行业协会有关诉求，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发挥群众监督作用，营造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并广泛宣传，及时组织核实群众举报线索，落实举报奖励。基于全省统一的在用气瓶信息数据库向瓶装气体使用者提供气瓶基本信息查询，促进气瓶使用管理人强化气瓶信息化管理；鼓励气瓶使用管理人通过气瓶信息数据库发布充装前后检查、瓶装气体销售和气瓶安全责任保险等信息，扩大消费者的知情权。利用“智慧质监 APP”手机软件发布全省充装单位及其代理商的地址、电话等信息，并引入行业协会和瓶装气体使用者评价排名以及监督执法信息发布机制，引导消费者选择质量安全可靠的瓶装气体品牌。

四、组织实施

各市、县政府应当进一步加强对气瓶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气瓶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积极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落实气瓶使用管理人有关权责。深圳、佛山、东莞市和顺德区

要积极开展试点工作，研究解决气瓶安全监管改革触及的深层次问题，为全省改革工作提供借鉴。

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燃气主管、安监、交通、公安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气瓶安全监管工作合力。法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快省气瓶安全条例等配套法规政策的制修订工作，保证气瓶安全监管改革顺利实施，避免出现监管“真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及时跟进并评估改革方案，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向全省推广。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7〕6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物价）局：

根据《价格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的规定，按照新修订的《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我委对2007年制定的《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进行了修订。现将《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17年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目录于2017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同时废止。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7年6月2日

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17年版）

序号	监审项目	监审范围	监审形式	监审时限	监审部门	具体分工	备注
1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居民生活电价成本	供电企业	定调价监审		省发展改革委	省价格成本调查队负责组织实施对全省供电企业的供配电成本实施定调价监审，市、县发展改革委配合。	
2	城市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成本	供气企业	定期监审 定调价监审	三年	市、县发展改革委(委)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委)对所属城市供气企业成本实施定调价监审；定期成本监审工作由省价格成本调查队组织，市、县发展改革委(委)实施。	
3	自来水（含市政管道纯净水）销售价格成本	供水企业	定期监审 定调价监审	三年	市、县发展改革委(委)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委)对所属供水企业成本实施定调价监审；定期成本监审工作由省价格成本调查队组织，市、县发展改革委(委)实施。	
4	收费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成本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定调价监审		省发展改革委	省价格成本调查队负责。	在一定区域内适用的收费政策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组织成本监审
5	城市（设市城市、县城、建制镇）公共交通票价成本	部分营运企业	定调价监审		市、县发展改革委(委)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委)对所属运营单位实施监审。	

序号	监审项目	监审范围	监审形式	监审时限	监审部门	具体分工	备注
6	省内短途管道运输成本(含进口液化天然气气化服务成本)	短途管道运输企业	定调价监审		省发展改革委	省价格成本调查队负责。	
7	污水处理成本	污水处理企业	定期监审 定调价监审	三年	市、县发展改革委(委)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委)对所属污水处理企业成本实施定调价监审;定期成本监审工作由省价格成本调查队组织,市、县发展改革委(委)实施。	
8	生活垃圾处理成本	生活垃圾处理企业	定调价监审		市、县发展改革委(委)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委)对所属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成本实施监审。	
9	危险废物处置成本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定调价监审		省发展改革委,市、县发展改革委(委)	省价格成本调查队、市、县发展改革委(委)对所属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实施监审。	
10	公办普通高校、公办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及其中外合作办学历史教育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部分公办高等院校、部分公办中等职业学校	定期监审 定调价监审	二年	发展改革委	省价格成本调查队负责。	
11	省属中小学历教育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省属中小学校	定调价监审		省发展改革委	省价格成本调查队负责。	
12	市、县公办中小学教育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部分公办中小学校	定调价监审		市、县发展改革委(委)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委)对所属公办中小学实施定调价监审。	
13	公办幼儿教育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部分公办幼儿园	定调价监审		市、县发展改革委(委)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委)对所属公办幼儿园实施定调价监审。	

序号	监审项目	监审范围	监审形式	监审时限	监审部门	具体分工	备注
14	中小学教材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成本	出版发行单位	定调价监审		省发展改革委	省价格成本调查队负责。	
15	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成本	部分公立医疗机构	定调价监审		省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委)	省价格成本调查队、各县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委)根据定价权限对所属部分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定价监审。	
16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成本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	定调价监审		省发展改革委	省价格成本调查队负责。	在一定区域内适用的收费政策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组织成本监审
17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成本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成本	景区经营单位、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经营单位	定调价监审		市、县发展改革委(委)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委)对所属旅游景区门票价格服务成本实施监审。	
18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服务成本	高速公路联网结算机构	定调价监审		省发展改革委	省价格成本调查队负责部监审,有关市、县发展改革委(委)配合。	
19	全省公交一卡通跨区交易清算服务成本	全省公交一卡通结算机构	定调价监审		省发展改革委	省价格成本调查队负责。	

说明: 1.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实行定价成本监审的项目, 自动进入本目录, 退出《广东省定价目录》的项目, 自动退出本目录。
 2. 制定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执行的价格, 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组织成本监审。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 由县及县级以上市改革为区的继续按原有权限管理, 相应地由其按照定价权限组织成本监审。
 3. 根据联动机制调整销售价格的, 可不进行成本监审。
 4.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在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收费列入《广东省定价目录》后进入本目录。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5月26日以粤经信规字〔2017〕3号发布 自2017年6月25日起施行）

为全面推进我省清洁生产工作，规范清洁生产审核和验收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38号）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如下：

一、清洁生产审核

（一）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本地区清洁生产推进工作方案，结合当地节能环保工作实际，每年1月底前联合确定并发布本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以及企业应采取的审核方式和验收时限。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划、行动计划的规定，或依据工作量对等的原则，协商确定名单中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实施简易流程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原则上由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牵头管理。

（二）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应在名单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登陆“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注册及公布相关信息，并在两个月内启动清洁生产审核，一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三）鼓励未列入名单的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企业可向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提出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申请，并登陆“服务平台”注册及公布相关信息。申请材料包括：

1. 广东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申请表（附件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如委托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审核的，应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四) 企业开展审核工作可采用下述两种方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流程，原则上包括审核准备、预审核、审核、方案的产生和筛选、方案的确定、方案的实施、持续清洁生产等。

(1) 国家、省或市考核的规划、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需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

(2) 国家级、省级或市级能耗、环保重点监控名单的企业；

(3) 申请各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财政资金的企业；

(4) 其他能耗较高或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如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

2. 上述情形以外的企业，可以实施简易流程清洁生产审核，原则上包括审核准备、现状调研及问题分析、方案的确定与实施、绩效分析与汇总等。

(五) 企业可自行组织开展审核工作，或通过聘请外部专家、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咨询服务机构等方式开展审核工作。

二、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

(一) 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施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并取得一定的绩效后，应登陆“服务平台”提出评估验收申请，并将下列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提交至牵头部门。

1.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附件2）；

2.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二) 牵头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开展现场评估验收工作。

(三) 现场评估验收的专家组由3—5名熟悉行业、清洁生产及节能环保的专家组成。现场评估验收程序包括听取汇报、材料审查、现场检查、询问答辩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企业汇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包括审核过程、实施方案、取得绩效、存在问题、持续计划等；

2. 专家组审查、核实企业清洁生产相关材料，包括审核验收报告、清洁生产方案实施证明资料、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等；

3. 专家组考察企业生产现场，实地检查清洁生产实施情况，包括方案实施、管理状况、工艺设备情况、水及能源监测计量设备情况等；

4. 专家组询问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情况，重点审查清洁生产审核过程的真实性，审核报告的规范性，污染减排、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工业装备控制、产品和服务等改进效果，环境、经济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核实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5. 专家组按照《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评分表》（附件3）进行评分，并形成评估验收意见（附件4）。

（四）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不通过：

1. 审核完成后，企业未能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或污染物减排指标；

2. 审核完成后，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未能符合限额标准要求；

3. 清洁生产审核开始至验收期间，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污染事故；

4. 达不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Ⅲ级水平（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或同行业基本水平；

5.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6. 纳入国家、省或市节能减排规划、行动方案的企业，未实施有针对性的中/高费方案；

7. 评估验收评分60分以下，或评估验收评分表中6项重点指标中任何1项为“否”。

（五）通过评估验收的企业，须在1个月内将修改完善后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封面、扉页加盖公章）、修改说明、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表内绩效数据需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正）上传至“服务平台”。经牵头部门审核通过后，企业可登陆“服务平台”下载评估验收意见。

(六)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结果可作为落后产能界定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三、简易流程清洁生产审核的验收

(一) 企业完成简易流程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施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并取得一定的绩效后，应登陆“服务平台”上提出验收申请，并将下列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提交至牵头部门。

1.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附件2）；
2. 简易流程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二) 牵头部门应组织1—2名专家到企业进行现场验收，检查中/高费方案实施情况，核实清洁生产绩效，确定清洁生产水平，并形成验收意见（附件4）。有条件的地市，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实施简易流程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的验收工作。

(三) 简易流程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不通过：

1. 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弄虚作假，或未取得节能减排效果；
2. 审核完成后，企业未能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或污染物减排指标；
3. 审核完成后，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未能符合限额标准要求。

(四) 通过验收的企业，1个月内将修改完善后的简易流程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封面、扉页加盖公章）、修改说明、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表内绩效数据需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正）上传至“服务平台”。经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完成备案工作，企业可登陆“服务平台”下载验收意见。

(五)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结果可作为落后产能界定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四、其他事项

(一) 通过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评分为80分或以上，且验收前一年内无超标超总量排污、能耗超限额的情况的企业，可由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环境保护部门联合推荐，申请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企业进行复审，必要时

进行现场评估，对达到行业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企业，授予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称号。

(二)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两次审核的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年。另有规定的行业、企业，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环境保护厅每季度在“服务平台”公布企业的审核验收情况。

(四) 审核名单内企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时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无特殊原因拒绝、拖延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条款予以处罚。逾期不开展审核的企业，滚动纳入下一轮审核名单。

(五) 企业委托的咨询服务机构不按照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环境保护厅责令其改正，并公布其名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泄露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同级部门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验收专家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本工作流程由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执行，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1. 广东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申请表；2.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3.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评分表；4.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验收意见表；5. 广东省简易流程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引），此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广东省 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办法》的通知

粤经信规字〔2017〕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办法》（粤经贸法规〔2009〕35号）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废止，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5月26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部分省直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后 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7〕7号

省直有关单位：

为适应省直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发展要求，进一步做好省直公费医疗管理工作，根据部分省直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方案，结合《省直单位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卫〔1990〕第18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直公费医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粤人社函〔2012〕5号）精神，现就省直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后医疗保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自2008年开展省直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起，原享受省直公费医疗办证待遇的省直行政类、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在分类改革后，经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分类为公益二类或公益三类的省直事业单位，适用本通知。

二、医疗保障待遇

（一）自本文实施之日（含当日）起，已离退休的人员执行原有医疗保障办法，保留享受省直公费医疗待遇，待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政策出台后，执行相关政策。

（二）自本文实施次日起，本单位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5年之内的在编在岗的人员，执行原有医疗保障办法，保留享受省直公费医疗待遇，退休后按照原有医疗保障办法执行，待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政策出台后，执行相关政策。

（三）其他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单位统一组织参加当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应医疗保险待遇。

（四）本通知实施前，省直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单位已有文件对医疗保障政策进行明确规定的，执行原规定。

三、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省直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分类改革后医疗保障的衔接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氛围，确保该项工作顺利推进。

本文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7年5月12日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废止《关于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孕情检查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粤卫规〔2017〕3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精神，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我委决定废止以下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孕情检查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9〕28号）；

二、《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站）定级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所定级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4〕69号）。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2017年5月27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提供贮存、配送服务技术规定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5月9日以粤食药监规〔2017〕3号发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医疗器械委托贮存、配送行为，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根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技术规定。

第二条 广东省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以下简称“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的，应当符合本技术规定。

第三条 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的企业，应当已经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许可或者备案的除外），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提供贮存、配送服务，依法经营，规范管理。

第四条 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的企业，应具备从事现代物流储运业务的条件，具有与委托方实施实时电子数据交换和实现产品经营全过程可追溯、可追踪管理的计算机信息平台和技术手段，具有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电子监管的数据接口，并建立覆盖贮存、配送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管理制度、工作规范、操作流程和相关记录，确保医疗器械产品在受托贮存、配送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五条 企业应当具有与所提供贮存、配送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收货、验收、入库、贮存、检查、出库、复核、运输、计算机和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管理）等岗位的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质量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规相关资格要求且在职在岗，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六条 企业应当对各岗位人员进行相关的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建立培训记录，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应当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专业知识及技能、工作制度、操作规程、设施设备和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使用等内容。

第三章 设施设备

第七条 企业应当具有与贮存医疗器械规模和要求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的库房。库房内墙、顶和地面平整光洁，门窗结构严密，环境整洁、无污染源，与办公、生活区有效隔离。

自营医疗器械应当与受托的医疗器械分开存放，不同委托方的医疗器械应当分

开存放。

企业原则上应在一个地址设库，若企业确需在其他地址设库，其仓库管理人员、设施设备应分别独立配备并满足要求，多个仓库间计算机管理系统应实现信息传输和数据共享。

第八条 企业应当配备能够满足贮存、配送服务正常开展的设施设备，包括：

（一）信息识别管理设备。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条码编制/打印设备、无线射频（RF）等设备，实现货物上架、分拣等环节扫码管理；

（二）货架系统。医疗器械与地面、墙壁之间有效隔离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托盘、货架等；

（三）装卸搬运设备。实施医疗器械现代物流作业，与物流规模相适应的机械化装卸、传送、分拣设备；

（四）环境监测及调控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物流作业摄像监控设备、冷藏冷冻库房温湿度自动监测、调控、记录及报警设备，以实现仓储条件和物流作业过程的全时段监控和记录；

（五）运输车辆及设备。配备与配送产品要求和规模相适应的运输车辆，配送冷链管理医疗器械的，应当配备冷藏车或车载冷藏箱（保温箱）等设备，并符合温湿度自动监测、控制、记录等要求；普通车辆应为企业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合同有效期不低于2年），自有冷藏车不能满足运输需要时方可另行租赁；

（六）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有关要求。

第九条 采取外包方式进行运输的企业，应建立相应的质量控制体系，定期对承运方运输医疗器械的质量保障能力进行考核评估，并与承运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确保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第十条 贮存冷链管理医疗器械的企业，应配备备用发电机组或采用双回路供电，保证制冷系统的连续供电；冷藏、冷冻库中每个独立空间至少安装2个温湿度监测探头，温度监测、调控设备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校准。

第十一条 药品批发企业或第三方药品物流企业提供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的，其质量管理、验收、出库复核人员及仓库、管理制度均应相对独立于药品。

第四章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企业应具有满足贮存、配送服务全过程和质量控制等要求的计算机

信息管理系统。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应独立运行，除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计算机管理系统基本要求外，还应当具有与委托方实施贮存、配送全过程实时电子数据交换和对贮存、配送全过程的质量信息实行可追溯、可追踪的动态管理和控制功能，能对相关数据进行收集、记录、查询，数据采集应及时、完整、准确。

第十三条 企业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对登录的各岗位人员进行身份验证，设定操作权限，由专人负责系统数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未经质量管理部门审核授权不能更改数据信息，修改数据的原因和过程在系统中应予以记录。系统操作、数据记录的日期和时间应当由系统自动生成，不受人为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具备以下功能：

（一）建立资质档案，对委托方及受托产品资质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核、跟踪、识别与控制；

（二）对有时效性及范围要求的资质档案（产品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进行提前预警，超时效或超范围自动控制或锁定；

（三）自动生成收货、验收、入库、检查、出库、复核、发货、运输等环节质量管理记录，实现质量追溯跟踪；

（四）入库时采集并核对医疗器械基本信息，并根据医疗器械质量特性、贮存特性、贮存要求等自动分配相应的储存区域；

（五）对库存医疗器械的有效期进行跟踪和控制，近效期提示、预警；对超过有效期、质量有疑问的医疗器械，自动锁定并禁止销售，保存相关记录，并按有关规定处置；

（六）具有信息查询和交换功能，可供委托方实时查询委托产品的出入库、配送及保管情况并形成业务信息记录，记录内容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七）对运输车辆、运输医疗器械、承运人员、送达状况等信息进行追踪管理，能够记录冷链产品运输方式和运输过程温度；

（八）冷链储运的追溯管理。

第十五条 企业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应具有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电子监管的数据接口，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实现实时监管的信息系统平台，包括：

(一) 委托方信息：医疗器械生产或者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信息、委托范围、开始委托时间及委托时限等；

(二) 委托储运医疗器械产品名录；

(三) 医疗器械产品入库信息；

(四) 医疗器械产品库存信息；

(五) 医疗器械产品出库信息；

(六)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 企业应配备能够确保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行、数据备份安全性的服务器和稳定安全的网络环境，采用安全可靠的方式存储记录相关数据，逐日备份，保存时限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第五章 质量管理制度及记录

第十七条 企业应按照部门设置和岗位职责，建立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的质量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 委托企业合法资质、受托医疗器械合法资质审核管理规定；

(二) 受托产品收货、验收、入库、检查、出库、复核等贮存环节操作规程及工作流程；

(三) 受托产品包装、运输方式、运输条件、送货签收等配送管理规定；

(四) 受托产品销后退回、未销售退回等出库返回管理规定；

(五)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规定；

(六) 委托、受托双方质量协议及相关文件；

(七) 协助委托企业做好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及产品召回等工作的规定。

第十八条 企业应按照质量管理制度进行贮存、配送等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记录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并满足所提供存储、配送服务的需要。

工作记录应当包含医疗器械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备案凭证编号、批号或序列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或失效期）、生产企业、委托方名称等基本信息，还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 收货记录。依据委托方的收货指令完成收货并进行记录，记录至少包括收

货日期、供货者名称、包装单位、数量、收货结论、收货人员签名等内容；

(二) 验收记录。依据双方约定的查验标准，对到货医疗器械的外观、包装、标签以及合格证明文件等内容进行查验并进行记录，记录至少包括验收日期、供货单位名称、到货数量、验收合格数量、验收结果、验收处理措施、验收人员签名等内容，冷链产品还应记录到货温度及过程温度；

(三) 贮存检查记录。依据双方约定的检查计划，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进行记录，记录至少包括检查日期、货位号、数量、质量状况、处理意见、检查人员签名等内容；

(四) 复核和发货记录。依据委托方的发货指令拣选、复核并形成记录，记录至少包括发货日期、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发货数量、复核人员签名等内容；

(五) 运输记录。依据委托方的配送指令完成配送并进行记录，记录至少包括收货单位、数量、运输工具、发货和到货时间、收货人员签名等内容，冷链管理产品还应记录到货温度及过程温度记录；

(六) 库房温湿度监测记录及冷链产品运输过程温湿度记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拟从事“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经营模式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本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基本情况表》（附件1）及相关资料（详见附件2），符合要求的，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经营范围”项列明“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等字样。

第二十条 拟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贮存、配送医疗器械的，向原发证部门办理许可事项变更或备案变更。在提交《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或第十二条所需资料时，应同时提交受托方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与受托方签订的拟委托贮存配送服务协议复印件，拟全部委托贮存、配送的，不再提供库房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库房地址的平面图、仅用于贮存、运输的经营设施及设备目录。其中，所提交的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应为受托方受托贮存委托方医疗器械的库房地址。符合要

求的，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库房地址”项填列“受托方库房地址 [所营产品全部委托 ***（受托方名称）贮存、配送]”或“受托方库房地址 [所营产品部分类别委托 ***（受托方名称）贮存、配送]”。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现有的第三方医疗器械现代物流试点企业于本规定施行后三个月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或备案。

附件（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基本情况表；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申报材料目录），此略。